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43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

林坤煌

被告 陳芸芸即陳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肆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壹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契約；詎被告至113年9月6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1,499元（其中本金125,103元、利息5,222元、違約金1,174元），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加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3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6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07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10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11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持
12 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
13 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
14 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
15 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
16 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
17 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
18 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
19 之性質，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可資
20 參照。

2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2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3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4 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
25 等件影本為證（見113年度北簡字第10233號民事卷宗第13頁
26 至第24頁），自堪認定。茲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給付利
27 息與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相符，洵屬有
28 據。

29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1,49
30 9元，及其中125,103元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7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曾盈靜